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民意調查計畫摘要表

調查名稱	家屬接見服務及少年管教措施是否符合社會期待及滿意度調查		
主辦機關 (單位)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委託調查機構	自行調查
計畫主持人	所長 邱文禎	預定調查日期	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預算經費	約須 5000 元	經費來源	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調查母體	少年家屬、輔導志工、社會公益團體及臺北縣、市觀護協會、志工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分會成員及當地警察管區。		
調查目的	瞭解本所接見服務方式之滿意度，及收容少年管教之成效是否符合社會期待。		
主要調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受訪者對本所接見服務之滿意度及相關業務興革之意見。 2. 調查受訪者對出所少年性行表現有無明顯改善之看法。 3. 調查少年出所後之交友、社區之表現、就業及有無再犯等情形。 4. 調查受訪者對在所收容少年之管教措施、課程規劃、師資、教化輔導方式之具體成效及其興革之意見。 5. 了解在所收容少年有無曾遭受不合理管教、欺凌，或家屬寄入財物遭他人私吞之情事。 6. 調查了解受訪者對本所員工服務態度、操守、電話禮貌等滿意度情形。 		
調查 方 式	抽樣 方法	採隨機抽樣法，由出所 6 個月內及在所少年之家屬、當地警察管區、本所輔導志工，社會公益團體，臺北縣、市觀護協會、志工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台北、士林、板橋分會成員等隨機抽取 300 人。	
	調查 方式	設計問卷（封閉式題目 19 題，開放試題目 1 題），採無記名方式由受訪者填答，並以次數分配法了解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並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法了解不同樣本對同一問題間看法的差異情形。	
本案聯絡人	姓名：陳育鼎 服務單位：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職稱：副所長 電話：02-22649458 傳真：02-22667698		